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2651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_1130265115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銓敘部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發 生婚假或喪假之請假事由,於訓練期滿後倘有未請畢相關 假別之日數,所餘日數得完整保留至派代任用後繼續使用 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0日部法二字第 11357784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函1份如附件,請依說明內容辦理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5/01/206文

第1頁,共1頁